

#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苏教体艺函〔2023〕11号

## 关于转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 (第七版)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、卫生健康委,各高校(含独立学院):

为科学指导各地各校进一步做好新冠病毒感染防控工作,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,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,现将教育部办公厅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、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印发的《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(第七版)的通知》(教体艺厅函〔2023〕7号,见附件)转发给你们,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: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综合司关于印发高等学校、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技术方案(第七版)的通知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3年3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